

湘教通〔2019〕105 号

“

·

”



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全面深化资助育人，大力宣传学生资助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的学生资助工作氛围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第一届“励志成才好学生”典型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奋斗青春·筑梦同行”

# 二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，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湖南教育电视台具体承办。

为保证活动有序开展，成立活动组委会。省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、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蒋昌忠担任组委会主任；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、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王瑰曙，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省委教育工委委员徐伟担任组委会副主任。省教育厅办公室、财务建设处、基础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、工委宣传部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育电视台等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4 月上旬至 2019 年 10 月底。

# 四、活动对象

本次活动计划在全省推选出 10 名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人物。另设立入围奖 20 名，组织奖 30 名。活动推选对象为我省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学校在校生和 2019 届毕业生。参与推选的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 1．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拥党爱国，品行端正。

 2．勇于克服生活、学业等方面的困难，积极进取，砥砺奋进，付出了艰辛努力，取得了突出成绩。

3．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道德、专业学习、研究发明、就业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，富有影响力，能够代表时代精神，引领社会风尚。

4．获得过国家资助（含国家奖助学金、免学费、国家助学贷款）。

#  五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分六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组织发动（**4**月上旬）。成立活动组委会，承办单位制定活动方案，印发活动通知，搭建活动平台，在有关媒体发布信息。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和高校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。

第二阶段：遴选申报（**4**月**10**日**—5**月**30**日）。各市州组织县市区按优中选优原则遴选推荐对象，每个市州推荐对象不超过 3 人；各高校按活动要求，推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全省评选，每所高校推荐对象不超过 1 人。市州、高校组织被推荐学生填写《湖南省第一届励志成才好学生申报表》

（见附件 1），并附个人事迹书面材料和个人相关照片（详细要求见附件 2）。

第三阶段：省级初选（**6**月**1**日**—7**月**1**日）。组委会组织专家从各市州、高校推荐人选中遴选出 30 名候选人作为入围名单。

第四阶段：候选人宣传（**7**月**1**日**—8**月**15**日）。组委会将入围名单反馈至选送单位，由选送单位拍摄学生个人事迹视频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组委会，组委会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，并通过湘微教育、湖南教育电视台、湖南招考等微信平台进行候选人投票。

第五阶段：确定表彰名单（**2019**年**8**月下旬）。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，参考微信投票结果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出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 10 名，入围奖 20 名，同时根据各地各高校工作情况评选组织奖 30 名。

第六阶段：宣传推介（**2019**年**9**月**1**日**—10**月**30**日）。活动组委会联合省内主流新闻媒体、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媒体对入选的典型人物进行报道，扩大社会影响，并制作节目宣传片在湖南教育电视台滚动播出。10 月底，在湖南教育电视台演播厅举办 2019 年湖南省励志成才好学生颁奖晚会，为励志成才典型颁发荣誉证书。颁奖晚会节目将在湖南教育电视台集中安排播出。

# 六、活动要求

**1**．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。开展励志成才好学生典型宣传活动，是我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拓宽育人渠道、创新育人活动品牌的重要探索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。各市州、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励志成才典型宣传活动，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，踊跃参与。

**2**．积极推选，确保质量。各地各高校要把握活动时间节点，切实做好推荐对象的遴选、推荐工作。要严格程序，把握标准，确保推荐对象质量和推荐工作公平公正。请各市州、高校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将推荐对象纸质申报材料（各一份）寄送湖南教育电视台，并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黄翰林；联系电话：0731－85392255；联系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77 号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招考栏目；联系邮箱：380089958@qq.com。

**3**．深入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各高校要加大活动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，对入围和受表彰的励志成才典型进行广泛、深入宣传，发挥榜样力量；同时利用本次活动机会，宣传好本地本校的励志成才典型，发出好声音，弘扬正能量，总结新成果，营造浓厚的育人工作氛围。

活动联系人：

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杨佩园，联系电话：0731－

84715493；

湖南教育电视台：彭顺，联系电话：0731－85392255。

附件：1．湖南省第一届励志成才好学生申报表

2．励志成才好学生候选人个人事迹材料及照片要求

 湖南省教育厅

 2019 年 4 月 9 日

# 附件 1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 | 性别  |   | 出生年月  |   | 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 |
| 政治面貌  |   | 民族  |   | 所在学校名 称  |   |
| 学 校及 院 系专业年级  |   | 籍 贯  |   |
| 平均成绩  |   | 担任职务 (只填一项)  |   | 学校（单位）联系人及电话  |   |
| 受助情况  |   |  |  |  |
| 学习工作    简 历  |   |  |  |  |
| 个人事迹     摘 要  |   |
| 学校推荐理由（150 字以内）  |  校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市州推荐  意 见 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组 委 会  评审意见  |    省教育厅盖章  年 月 日  |

填表说明：表格中 “市州推荐意见”一栏，高校不填。

# 附件2





1．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行文。材料应真实、全面、详细地反映被推荐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成长成才等方面的优异表现，要求突出重点，有血有肉，富有感染力。事迹正文限 2000 字以内。有关获奖情况、荣誉材料可以附在正文后。

材料正文格式要求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同）：页面设置：A4 纸；

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 2 厘米；

打印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

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字符间距：标准；

行距：全文行距 1.25 倍。

2．所有申报学生需随电子邮件递交近期正面免冠白底 2 寸彩色照片 1 张，反映优秀事迹和精神风貌的近期学习、工作或生活场景彩色照片 2—3 张（照片格式为.jpg，分辨率不小于 600×800）。

高校学生照片统一命名为“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正面免冠照）”、“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照）”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、普通高中阶段学生照片分别统一命名为“市县+学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正面免冠照）”、“市县+学

校名称+学生姓名（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照）”。